

管理學院95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（含延會）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95年10月31日（星期二）中午13時10分
95年11月 2日（星期四）中午12時1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管理學院3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吳院長萬益

紀錄：趙婉玲

肆、出席人員：潘委員浙楠、工資管系李委員賢得、利委員德江、林委員清河、陳委員梁軒、黃委員宇翔、謝委員中奇、交管系魏委員健宏、呂委員錦山、蔡委員東峻、林委員珮琄、企管系劉委員宗其、張委員淑昭、蔡委員明田（張紹基老師代）、張委員紹基、張委員心馨、會計系王委員明隆、吳委員清在（林玲芬老師代）、賴委員秀卿、王委員澤世、劉委員裕宏、黎委員明淵、統計系吳委員鐵肩、楊委員明宗、嵇委員允嬋、任委員眉眉、路委員繼先、黃委員永賢、邱委員宏達

伍、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毛治國院長來訪。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單位：院秘書室

提 案：本院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」研究及產學合作優良教師及研究人員獎勵金補助要點修正案，請討論。（提案附件，第1至11頁）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院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」研究及產學合作優良教師及研究人員獎勵金補助要點，經95年10月3日本院9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，並奉校長同年月13日核備（第1至11頁）；嗣經95年10月31日本院9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進行修訂，修訂內容再開會研商，合先陳明。
- 二、本案經95年10月23日本院95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及主管聯席會議討論相關執行細節及疑義，會中提出若干未來繼續討論及釐清之項目，嗣經各系所再提供本案要點之執行疑義，經彙整如下：
 - （一）研究及產學合作成果應計算至當年度。
 - （二）三年內至少有一篇SCI、SSCI期刊者才可納入獎勵。
 - （三）各期刊排名百分比之加權分數範圍應考慮加大。
 - （四）對本院給予各系所之保障制度應再討論及釐清。
 - （五）考慮各系所領域不同，建議尊重各系發展之生態。
 - （六）各系所得獎人數應考慮到各系所教師之人數。
 - （七）各系所得到獎勵的比例不要差異太大。

- (八) 建議期刊論文的研究成果及各系所教師間的和諧關係要折衷考量，五年五百億的錢只有幾年，但管院的同事情誼是比較長久的。
- (九) 考慮各系生態，建議TSSCI及國內外非SCI/SSCI期刊應給予適當評分，宜不設上限。
- (十) 建議系所主管不宜擔任此項獎勵金評審委員會之委員。
- (十一) 建議非屬SCI/SSCI期刊之分類計分方式參照本校特聘教授規定，以TSSCI一類、EI/ABI一類、國內外非SCI/SSCI/TSSCI/EI/ABI分一類，至於分數上限再討論。
- (十二) 本院補助要點規定本院獎勵金評選委員會由院長、副院長及本院各系所主管組成，95年10月23日聯席會議中之院教評會委員非屬獎勵金評選委員會成員，該決議有關獎勵推薦名單排名之產生方式依法應屬無效。
- (十三) 本校獎勵補助要點旨在獎勵研究及產學合作優良教師，而非補助較弱勢之教師，依此原則與精神，各級獎勵人員名額不應以各系齊頭式之平均分配產生。
- (十四) 平均分配不符權利義務對等機制之公平原則，例如本院今年國際論文篇數目標為95篇，其中工資管系負責43篇，各系所分擔研究工作分量及成就表現即有不同。
- (十五) 本院目前獎勵補助要點之執行程序，有劣幣驅逐良幣之實，對優良研究成果者刻意壓制，缺乏公平正義原則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本要點第三點有關獎勵金評選委員會組成，業經投票表決修正為：「獎勵金評選作業由本院組成獎勵金評選委員會於每年9月底前辦理，委員會由院長、副院長及本院各系推派二位資深且研究優良之教師（獨立所推派一位教師）組成，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。」（共26位委員投票，18位圈選各系所推派代表、8位圈選院教師評審委員、無人棄權）
- 二、本院獎勵金推薦名單之排名方式，除每系所原則上可提出該系所排序後之前50%的獎勵金推薦名單，及各系所得獎勵人數應至少有該系所排序後之前30%推薦名單人數外（如某系教師人數20名，可提出推薦名單10名，得到獎勵金人數6名），依本院補助要點之附件成果自評表分數高低，首先排列分級，其中A級各系保障1名，B級各系及體健休所保障1名，C、D級無保障名額，各級不足額部份依分數高低排名（共30位委員投票，28位同意、2位不同意、無人棄權）。
- 三、本年度研究及產學合作之評量標準（含計分方式、期間）維持原案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：下午1時10分